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15 号),经研究,决定启动我省 2020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继续按照教育部文件明确的相关报送条件组织校内申报遴选工作。

二、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推荐方式继续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238 号)文件确定的直接推荐、认定推荐和评审推荐 3 类方式。

三、2019 年度已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可将空出的名额作为 2020 年度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直接上报(前提条件是该专业至少拥有省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占 2020 年度的推荐名额。

四、各高校须于 10 月 15 日前,按要求向我厅打包报送推荐公文、汇总表、相关专业推荐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报送电子

版 PDF)，逾期不予受理。打包文件名以“直接推荐专业+学校名称”“认定推荐专业+学校名称”“评审推荐专业+学校名称”为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

五、10月25日前，我厅将组织完成认定及评审相关工作，并公示2020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拟推荐名单。

六、公示结束后，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文件的系统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提交相关材料。

七、部委属高校除按教育部要求直接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外，可按不超过本校专业布点数的5%报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八、联系人及电话：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高波、刘晓曦，028-86110894,028-86113490。

联系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mailto:gaojiaochu502@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15号）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238号）

